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楊亞梵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17

電子郵件：stella_ya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57005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9404_7005337_115D2001232-01.pdf、29404_7005337_115D2001233-01.pdf、29404_7005337_115D2001234-01.pdf、29404_7005337_115D200123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美國總統川普援引《1974年貿易法》第122條對全球進口至美國貨品課徵10%進口附加費事，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。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(115)年2月20日經美字第1150000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美國最高法院於本年2月20日以6比3裁定，川普援引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IEEPA)對外廣泛加徵對等關稅及對特定進口產品課徵關稅(如芬太尼關稅)等措施逾越其法定權限。
- 三、美國白宮於同(20)日發布「徵收臨時進口附加費以解決根本性國際支付問題」之事實文件與總統文告，要點如次：
 - (一)川普總統援引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款，該條款授權總統透過進口附加費(import surcharge)及其他進口限制以解決根本性國際支付問題。
 - (二)美國將在150天內，對進口至美國之貨品徵收10%之臨時從價進口附加費(a temporary import surcharge of 10%

用本公告之附加費。轉運貨物定義如下：

- 1、2026年2月24日美東時間凌晨12時01分前已於裝運港裝載至船舶，並已透過最終運輸方式前往美國。
- 2、2026年2月28日美東時間凌晨12時01分前，已進入消費或自倉儲提貨供消費之貨物。

(五)除本日行動外，川普另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（USTR）以301條款，調查某些不合理與歧視性之行為、政策及做法，該等作為為美國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。

(六)衡量美國國際收支平衡包括：(1)向海外銷售商品和服務，即「商品和服務貿易差額」；(2)投資或勞動回報，即「初次收入差額」；以及(3)自願轉移，如匯款，即「二次收入差額」。美國國際收支平衡情況惡化中，倘不加以解決，該等根本性國際收支問題恐危及美國為其支出融資之能力，削弱投資者對經濟之信心，擾亂金融市場，並危及美國經濟及國家安全。

(七)川普政府將繼續利用關稅保護美國利益，關稅係保護美國企業和工人、將生產遷回國內、降低成本和提高工資的重要工具。

四、川普總統另於美東時間2月21日於Truth Social發文表示，規劃將10%提高到15%，爰宜密注相關發展。

五、檢送旨述白宮總統文告及事實文件如附件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貿易發展組、貿易管理組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電 2026/02/24 文
交 11:50:01 章